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海外)的</u>翁牛特旗乌丹城区柳林路北通连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翁牛特旗乌丹城区柳林路北通莲接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 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赤峰宏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2669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15.7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 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。

